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环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芒	联系电话：0755-25869909
保荐代表人姓名：卢婷婷	联系电话：0755-258698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部分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收益：(1)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4年度效益未达预期系垃圾量不饱和，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所致；(2)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2024年度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供水工程于2024年6月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效益未充分体现；(3)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发电量未达预期以及尚未取得竞争性电价批复所致。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3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荐机构关于中环环保2023年度跟踪报告与2024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2、保荐机构关于中环环保2024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4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超过30%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业绩波动原因，访谈公司高管了解业绩波动原因与未来业绩改善措施，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业绩波动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不当调节情形。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合规事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持续督导风险及预防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项目	工作内容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项目 2024 年度效益未达预期。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沟通该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将持续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运营及效益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	无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超过30%	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业绩波动原因，访谈公司高管了解业绩波动原因与未来业绩改善措施，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业绩波动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不当调节情形。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以及再融资时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延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再融资时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实际控制人关于半年内不减持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部分股东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环环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为韩芒先生、卢婷婷女士。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作为收购合并方，本报告期内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p> <p>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 芒

卢婷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日